

长江干线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辅助作业拖轮 配备标准（修订稿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江干线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辅助拖轮的使用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和交通运输部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）要求，按照“科学配备、规范使用、落实责任、确保安全”原则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海船。

第三条 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船舶靠离泊、移泊作业时，应按照《长江干线船舶靠离泊、移泊辅助作业拖轮配备标准》（附件1）配备辅助作业拖轮，该标准为最低配备标准。

安全主管机关另有要求的，按照其要求执行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适当增加辅助作业拖轮数量或调整拖轮主机功率要求：

（一）气象、潮汐、航道通航条件等因素对船舶靠离泊安全影响较大的。

（二）船舶主机、舵机、锚机等关键性设备等因素对船舶靠离泊安全影响较大的。

（三）载运 X/Y 类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、载运散装一级危险货物的船舶。

（四）长江干线洪水期（汉口水位达到或超过10米）。

(五) 船舶靠离有特殊安全要求泊位的。引航船舶靠离长江干线江苏段有特殊安全要求泊位的，可按《长江干线江苏段引航船舶靠离特殊泊位辅助作业拖轮配备特别要求》(附件 2) 配备辅助作业拖轮，该标准为建议性标准。

第五条 为保障航行安全，防止意外发生，下列船舶应当配备辅助作业拖轮伴航：

(一) 因航道条件受限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船舶。

(二) 航经障碍性(限制性)桥梁桥区水域且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老旧运输船舶。

(三) 新造船舶、对主辅机或舵机等关键性航行设备进行维修和需调试的船舶、长期停航恢复航行的船舶。

引航船舶航经长江干线江苏段水域，可按《长江干线江苏段引航船舶伴航拖轮配备标准》(附件 3) 配备辅助作业拖轮，该标准为建议性标准。

第六条 为保障船舶掉头作业安全和低速船舶航行安全，下列船舶应配备辅助作业拖轮采取绑拖、顶推等方式助航：

(一) 受通航条件限制，进出锚地掉头作业困难的船舶。

(二) 受通航条件限制，进出专用航道掉头作业困难的船舶。

(三) 实际航速低于主管机关最低航速要求的船舶。

引航船舶进出长江干线江苏段港口或航经长江干线江苏段水域，可按《长江干线江苏段引航船舶助航拖轮配备标准》(附件 4) 配备辅助作业拖轮，该标准为建议性标准。

第七条 本标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

船长，是指船舶总长。

吃水，是指船舶的淡水吃水。

辅助作业拖轮，是指操纵性能良好的全回转拖轮。

引航船舶，是指申请由长江引航中心引领的船舶。

第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长航局《长江干线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辅助作业拖轮配备标准(试行)》(长航运〔2017〕382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长江干线船舶靠离泊、移泊辅助作业拖轮配备标准

船长(米)	吃水(米)	拖轮配备数量(艘)	拖轮功率(马力)
船长 \leq 80	吃水 $>$ 7.0	1	不小于 1200
80 $<$ 船长 \leq 120		1	不小于 1200
120 $<$ 船长 \leq 150	吃水 \leq 9.7	1	不小于 2000
	吃水 $>$ 9.7	2	均不小于 2000, 其中 1 艘不小于 3000
150 $<$ 船长 \leq 180		2	均不小于 2000, 其中 1 艘不小于 3000
180 $<$ 船长 \leq 230		2	均不小于 3000
230 $<$ 船长 \leq 260	吃水 \leq 9.7	2	均不小于 3000
	吃水 $>$ 9.7	3	均不小于 3000, 其中至少 1 艘不小于 4000
260 $<$ 船长 \leq 300	吃水 \leq 11.0	3	均不小于 3000, 其中至少 2 艘不小于 4000
	吃水 $>$ 11.0	4	
船长 $>$ 300	吃水 \leq 9.7	3	均不小于 3000, 其中至少 2 艘不小于 4000
	吃水 $>$ 9.7	4	

备注:

1. 侧推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船舶，可由船长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减少 1 艘拖轮。

2. 船舶总长 150 米以下，船长自行靠离泊、移泊辅助作业拖轮数量可由船长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确定。

附件 2

长江干线江苏段引航船舶靠离特殊泊位辅助作业拖轮配备特别要求

区域	增加拖轮配备的情形		增加拖轮		调整拖轮 功率要求 (马力)
			数量 (艘)	功率(马 力)	
常熟 港	(一) 靠离专用 航道中段(华润 化工至长春化 工)泊位	110 米 < 船长 ≤ 150 米的 船舶	1	不小于 1200	/
	(二) 靠离专用 航道下段(长春 化工以下)泊位	120 米 < 船长 ≤ 150 米且 吃水 ≤ 9.7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	(三) 靠离长江 港务码头	120 米 < 船长 ≤ 150 米且 吃水 ≤ 9.7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南通 港	(一) 靠离营船 港专用航道上段	船长 ≤ 80 米且吃水 ≤ 7.0 米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1200	/

	(新开闸至通钢5号)泊位	120米<船长≤150米且吃水≤9.7米的船舶	1	不小于2000	/
	(二)靠离营船港专用航道中段(南农闸至新开闸)泊位	220米<船长≤260米且吃水≤9.7米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3000	/
	(三)靠离营船港专用航道下段(南农闸以下)泊位	150米<船长≤220米且吃水>11.0米的船舶	1	不小于3000	/
		220米<船长≤260米且吃水≤9.7米的船舶			/
张家港港	(一)靠离中东码头	船长≤80米且吃水≤7.0米的船舶	1	不小于1200	/
		80<船长≤120米的船舶	/	/	不小于2000
		120<船长≤150米且吃水≤9.7米的船舶	1	不小于2000	
	(二)靠离大新专用水道#3黑浮以上码头	120<船长≤150米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2000	

镇江港、泰州港、扬州港	(一) 靠离镇江奇美化工码头	船长 \leq 80 米且吃水 \leq 7.0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1200	/
		80 $<$ 船长 \leq 120 米的船舶	/	/	不小于 2000
		120 $<$ 船长 \leq 150 米且吃水 \leq 9.7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	(二) 靠离镇江金东纸业码头 No.2 泊位	船长 \leq 80 米且吃水 \leq 7.0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1200	/
		80 $<$ 船长 \leq 120 米的船舶	/	/	不小于 2000
		120 $<$ 船长 \leq 150 米且吃水 \leq 9.7 米洪水期靠离泊位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		150 米 $<$ 船长 \leq 230 米洪水期靠离泊位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	/
	(三) 靠离专用航道(三江营河口内、太平州捷水道下段) 泊位	80 $<$ 船长 \leq 120 米的船舶	/	/	不小于 2000
		120 米 $<$ 船长 \leq 150 米且吃水 \leq 9.7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
		120 米 < 船长 ≤ 150 米且吃水 > 9.7 米的船舶	/	/	均不小于 3000
		230 米 < 船长 ≤ 260 米吃水 ≤ 9.7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	/
南京港	(一) 靠离宝塔水道南京二桥北汊以下泊位	120 米 < 船长 ≤ 150 米且吃水 ≤ 9.7 米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	(二) 靠离南炼 No. 1、No. 2、No. 3 泊位	船长 ≤ 80 米且吃水 ≤ 7.0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1200	/
		80 米 < 船长 ≤ 120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		120 < 船长 ≤ 150 米且吃水 ≤ 9.7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	(三) 靠离南炼 No. 4、No. 5、No. 6、No. 7、No. 8	船长 ≤ 80 米且吃水 ≤ 7.0 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1200	/
		80 米 < 船长 ≤ 120 米的船	/	/	不小于

	泊位	船			2000
		120米 < 船长 ≤ 150米 且 吃水 ≤ 9.7米的船舶	1	不小于 2000	/

附件 3

长江干线江苏段引航船舶伴航拖轮配备标准

区域	伴航情形	拖轮配备数量(艘)	伴航航段
太仓港	船长 > 260 米且吃水 > 11.8 米的船舶	2	自长江#1 浮至太仓港码头
常熟港	吃水 > 10.5 米的船舶	1	自苏通大桥桥区至常熟港码头(专用航道除外)
	船长 > 150 米或吃水 > 8.5 米进出常熟港专用航道的船舶	1	自专用航道上、下口至码头
	吃水 > 10.2 米进出 No. 3 锚地的船舶	1	自永钢#1 浮至 No. 3 锚地
南通港	船长 > 150 米新造或厂修出江的船舶	1	自开航地点至苏通大桥桥区水域下界
张家港港	船长 > 220 米或吃水 > 10.0 米进出福南水道、大新专用航道、永钢专	1	福南水道、大新专用航道、永钢专用航道

	用航道的船舶		
	船长>150米载运一级危险品夜间进出福南水道、大新专用航道的船舶	1	福南水道、大新专用航道
张家港 靖江港	船长>150米新造或厂修出江的船舶	1	福南沙水道及沪通大桥桥区水域
靖江港	船长>180米船舶、船长>150米或吃水>9.0米危化品船舶夜间进出福北水道的	1	福北水道
	吃水>9.7米船舶通过福北水道的	1	福北水道
江阴港 常州港	船长>150米的新造或厂修出江的船舶	1	福中水道
镇江港 泰州港 扬州港	船长>150米的新造或厂修出江的船舶	1	自开航地点至泰州大桥桥区水域下界
长江南京以下 12.5米 深水航道	260<船长≤300米的船舶	1	全程
	船长>300米的船舶	2	全程
	江阴大桥以下吃水>11.5米的船舶	1	全程
	航经障碍性（限制性）桥梁桥区水域，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老旧运输船舶	1	桥区水域

备注：

1. 本表中拖轮为功率>2000 马力、航速>12 节且操纵性能良好的全回转拖轮。

2. 本表中各航段、各情形伴航拖轮数量不累计。

附件 4

长江干线江苏段引航船舶助航拖轮配备标准

区域	助航情形		拖轮配备数量 (艘)	拖轮功率 (马力)
太仓港	进出锚地	船长≥230 米或吃水≥11.5 米进出太仓 No. 1 甲、No. 1 乙、No. 1 锚地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常熟港	进出锚地	船长>220 米或吃水>10.5 米进出 No. 2 锚地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南通港	进出锚地	船长>220 米或吃水>11.0 米进出 No. 4、No. 5 锚地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		船长>180 米或吃水>9.0 米进出 No. 7 锚地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	营船港专用航道下口	船长>180 米或吃水>9.7 米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张家港	进出锚地	船长>180 米或吃水>9.0 米进出 No. 8、No. 11 锚地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	进出专用航道	船长>180 米或吃水>9.0 米进出永钢专用航道、大新专用航道需掉头的	1	不小于 3000

		船舶		
靖江港	在福北水道与福中水道之间掉头	180 米 < 船长 ≤ 220 米 或 9.7 米 < 吃水 ≤ 11 米	1	不小于 3000
		船长 > 220 米 或 吃水 > 11 米	2	不小于 3000
江阴港	进出锚地	船长 > 160 米 或 吃水 > 9.0 米 进出 停 15 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常州港	进出锚地	船长 > 160 米 或 吃水 > 9.0 米 进出 No. 16 甲、No. 16 锚地 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泰州港	进出锚地	船长 > 180 米 或 吃水 > 10.5 米 进出 No. 17 锚地、停 19 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镇江港	进出锚地	船长 > 180 米 或 吃水 > 9.7 米 进出 No. 18 甲、No. 18 锚地 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		船长 > 220 米 或 吃水 > 11.0 米 进出 No. 18 锚地 需掉头作业的船舶	2	均不小于 3000
南京港	进出锚地	船长 > 220 米, 或 180 米 < 船长 ≤ 220 米 且 吃水 > 9.0 米 进出 No. 20 锚地 需 掉头作业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长江南京以下	低速船舶	正常航行实际航速低于 4 节的船舶	1	不小于 3000

